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起人和股东.....	1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2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4）9031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4）9032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4）9033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4）9034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4）9035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首轮问询函》	指	上证科审（2023）494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7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	---	--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抑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内”）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94,081.94 元、98,525,781.26 元、95,210,853.83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同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如鲲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如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同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上海如鲲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如鲲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核查，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对相关主体的网络舆情检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5,987.3843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95.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95.8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业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凯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88,084,079.70	813,504,171.52	671,983,804.92
营业收入（元）	788,158,415.98	813,578,507.80	672,058,141.2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9	99.99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关联方变更如下：

1. 发行人关联方驰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佰食馥（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监事沈枫锋配偶李玲直接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发行人关联方湖南金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凯路化工	张国用(2012)第0350006号	保税区国际金融中心 2002	40.80	商服用地	出让	2046年6月17日	无
2	凯路化工	沪房地浦字(2005)第097689号	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 室	31,936 [注]	科研、教育用地	转让	2051年5月27日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3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仓库等 19 户	76,5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3 月 19 日	已抵押
4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5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14,85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 年 2 月 10 日	无
5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6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金丹路北侧、园四路西侧等 8 户	37,3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9 月 25 日	无
6	江苏如鲲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6620 号	保税区长江北路东侧	99,62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 年 7 月 28 日	无

[注] 此处为宗地面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 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凯路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28608 号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 幢 2002 室	117.89	办公	无
2	凯路化工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97689 号	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 室	317.99	办公	无
3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仓库等 19 户	25,608.40	工业	已抵押
4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6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金丹路北侧、园四路西侧等 8 户	4,238.38	工业	无
5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4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11,824.70	工业	无
6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5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3,629.27	工业	无

山东物竞于发行人收购前既已存在约 49.50 平方米的门卫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具体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号为“31384614”“31370537”的两项商标的注册人已由山东物竞变更为山东如鲲。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制备脂肪族三腈的新方法及其制得的脂肪族三腈	发行人	ZL202010535324.0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9月2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电解液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ZL202211721130.5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0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宽温型非水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及用电装置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202311083435.2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一种1,3,6-己烷三腈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ZL202311204221.6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2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含有TEMPO的还原响应性两亲核交联聚合物、聚合物载药胶束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如鲲	ZL202011609496.4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5月10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6	一种作为药物中间体的环己烯甲酸储存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022555252.4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8月27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	一种红外增感染料生产用搅拌釜	山东如鲲	ZL202022555241.6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	一种用于生产丙烯酸树脂的分散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022555135.8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	一种红外增感染料溶解性检测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047998.2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均聚反应釜	山东如鲲	ZL202121047997.8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	一种红外增感染料光热转换测试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047991.0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生产调温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047946.5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2月25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酸酯混合反应釜	山东如鲲	ZL202121047534.1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4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均质搅拌冷却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047533.7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	一种环己烯甲酸混合析晶过滤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139939.8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6	一种对氯甲基吡啶精馏提纯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139937.9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	一种光致产碱剂真空干燥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139915.2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3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	一种环己烯甲酸蒸馏过滤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139800.3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3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9	一种对氯甲基吡啶预处理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139798.X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	一种光致产碱剂中和反应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139933.0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5月3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1	一种真空自动转料系统	山东如鲲	ZL202223595870.7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2	一种用于干燥三氟甲磺酸锂的带式干燥机	山东如鲲	ZL202223602150.9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7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盘式干燥机	山东如鲲	ZL202223595934.3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1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制备乙二醇双(丙腈)醚的连续反应系统	山东如鲲	ZL202320381292.2	2023年3月3日	2023年7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用电装置	江苏如鲲	ZL202310062091.0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9月1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注] 因山东物竞注销，山东如鲲受让取得上表中第 5-21 项所列示的原山东物竞拥有的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如下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山东如鲲	自动化丙烯酸功能树脂生产加工系统 V1.0	2023SR1075007	2021年6月12日	2021年7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受让取得
2	山东如鲲	丙烯酸单体生产销售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3SR1075054	2021年6月12日	2021年7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受让取得
3	山东如鲲	丙烯酸功能树脂自动计量系统 V1.0	2023SR1075025	2021年12月11日	2022年1月20日	2023年9月15日	受让取得

[注] 因山东物竞注销，山东如鲲受让取得上表中所列示的原山东物竞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山东物竞拥有的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分别为 2018SR234922、2018SR234933、2018SR235261、

2018SR235530 、 2018SR235536 、 2018SR238428 、 2018SR238440 、 2018SR238443、2018SR238450、2018SR238457）已完成撤销登记。

4.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原山东物竞拥有的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8-F-00494402”的作品著作权已完成撤销登记。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上述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9,823,286.10 元。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924,922.58 元，受限原因为用于票据及远期结售汇等的保证金；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9,784,394.50 元，受限原因为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69,302.01 元，受限原因为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截至申报基准日，山东如鲲将其持有的“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签署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双氟磺酰亚胺锂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	凯路化工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氯化苯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3	凯路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	2023 年 12 月	镁屑	以具体销售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签署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化工	公司			订单为准

2. 授信合同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3019571	10,000.00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10120230000487	3,000.00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2	山东如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HT2023049919	20,000.00	2023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308LN15620859	2,000.00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2 月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3280559	3,000.00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4. 担保合同

2023 年 6 月 29 日，山东如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7HT202304991902”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山东如鲲将其持有的“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编号为“537HT202304991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672,468.34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意向金	3,202,940.00
上海壹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113.18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5,360.51
济宁金能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济宁市杰诚办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00.00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45,068.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应付暂收款	595,068.93
合计	645,068.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退税率 13%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山东如鲲	15%	15%	25%
山东物竞	15%	15%	/
除上述及香港凯路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 香港凯路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香港以地域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离岸收入无需缴税；

[注 2] 山东物竞已于 2023 年 8 月由山东如鲲吸收合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569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 山东如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752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山东如鲲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3. 山东物竞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753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山东如鲲吸收合并山东物竞。

4. 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山东如鲲 2023 年度享受此项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 (元)
1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奖励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6,065,000.00
2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079,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 (元)
3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2022 年度招商引资优惠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山东物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	2,476,000.00
4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800,000.00
5	2023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立项的通知	1,450,000.00
6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资助资金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900,000.00
7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	377,730.00
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3 年金乡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拟发放单位名单公示（第二期）	111,034.25
9	其他	/	199,342.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凯路未就税务申报或其他税务事宜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最近一期，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为山东如鲲、山东物竞（已于 2023 年 8 月由山东如鲲吸收合并）。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经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审批主体	有效期至
山东如鲲	91370828MA3NGFT M63001V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8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环境检测报告、《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接受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未显示发行人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3）环保事件、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生态环境部门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2. 关于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山东如鲲	30322E20147R0M	锂电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的生产所涉及区域内的环境管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2）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如鲲新材、凯路化工最近一期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如鲲最近一期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说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物竞由山东如鲲吸收合并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如鲲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为发行人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认为最近一期“各公司未受到过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0323 Q3031 0R1M	化工产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含氟电子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类聚合物单体）的研发、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2	凯路化工	407069 Q0763 0ROS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的销售和服务	ISO 9001:2015	UK AUV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4 年 7 月 31 日
3	山东如鲲	00324 Q3003 7R1M	锂电、钠电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的生产（涉及许可证按许可范围）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7 年 1 月 11 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质量技术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自查表》所涉事项更新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期间内涉及的相关事项更新如下：

2-6 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之专项核查报告》。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就最近一期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最近一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已缴人数	544
	未缴人数	5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541
	未缴人数	8
员工人数		549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5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5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共有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7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人士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1名人员系当月入职时点影响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如鲲新材、凯路化工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山东如鲲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物竞注销前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物竞注销前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乡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物竞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江苏如鲲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江苏如鲲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江苏如鲲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处罚的情形。

2-25 首发相关承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新增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2	关于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发行人

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责任主体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83 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4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 -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自杨斌、黄海芳受让凯路化工 100%的股权；（2）收购前，凯路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斌，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出口销售主要通过凯路化工进行，而且凯路化工在化工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为保证业务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决定收购凯路化工，通过整合凯路化工的业务，发行人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拓宽采购渠道，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与凯路化工贸易业务的关系，公司通过凯路化工销售及采购的产品或原料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本次收购是否实际扩展了采购渠道、增加了议价能力；（2）公司收购凯路化工的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公司作为材料制造企业与贸易企业的凯路化工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与凯路化工贸易业务的关系，公司通过凯路化工销售及采购的产品或原料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本次收购是否实际扩展了采购渠道、增加了议价能力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凯路化工负责人；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凯路化工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与凯路化工贸易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为市场开拓和主业拓展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

（1）公司聚焦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自产业务，贸易业务主要用于维持和开拓高端客户资源

发行人聚焦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自产业务，为国内主要厂商提供多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等产品，是国内少数具备多品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制造和创新能力的供应商；也是业内率先具备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钠盐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包括含氟聚酰亚胺单体材料等在内的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技术储备。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新材料领域为业务发展核心。

发行人贸易业务通过子公司凯路化工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担任凯路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增强业务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且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凯路化工。凯路化工在精细化工产品领域拥有约 20 年的经营历史，通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企业，包括北兴化学、爱沃特、富士胶片、大金工业、菅井化学等，上述企业均为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其中爱沃特、富士胶片、大金工业等是全球新材料领域的顶尖企业，亦是发行人电子化学品的重要下游客户。贸易业务可为发行人新材料业务维持和开拓高端客户资源。

（2）在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掌握的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以及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发行人新材料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

一方面，凯路化工贸易业务客户中有众多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能从客户处了解到最新的市场资讯并进行严密的市场调研，紧密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前沿技术和新产品的预研开发提供信息。另一方面，凯路化工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通过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可以为公司新材料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

2. 公司通过凯路化工销售及采购的产品或原料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本次收购是否实际扩展了采购渠道、增加了议价能力

（1）公司新材料业务通过凯路化工销售的产品情况

凯路化工在精细化工产品领域通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北兴化学、瑞泰新材、爱沃特、富士胶片、大金工业、菅井化学等国内外知名的化工企业。凯路化工与上述客户合作多年，为公司新材料业务进入其供应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通过凯路化工销售的新材料业务主要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6FX Y	-	-	-	681.42	51.21%	10.00	3,179.70	86.80%	45.58
LiBOB	919.91	60.41%	27.16	7.51	0.56%	0.16	-	-	-
LiBF ₄	381.65	25.06%	10.76	142.90	10.74%	3.34	145.23	3.96%	3.24
STMSi	-	-	-	383.42	28.81%	1.46	54.11	1.48%	0.15
LiFSI (固体)	13.11	0.86%	0.37	3.20	0.24%	0.10	195.82	5.35%	5.40
其他	208.12	13.67%	0.87	112.27	8.44%	0.60	88.42	2.41%	0.18
合计	1,522.79	100.00%	39.17	1,330.71	100.00%	15.66	3,663.28	100.00%	54.5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凯路化工销售的新材料业务产品主要包括 6FX Y、STMSi 等电子化学品和 LiBOB、LiBF₄、LiFSI 等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产品，客户主要为大金工业、爱沃特、MUIS、ENEOS Holdings, Inc.、富士胶片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凯路化工销售的新材料业务产品的合计收入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爱沃特	Air Water Inc.（爱沃特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4088.T），主要经营数字与工业业务、能源解决方案、健康和安业务、农业与食品业务及其他业务
大金工业	Daikin Industries Ltd.（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4 年 10 月 25 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367.T），主要从事空调、化工产品及液压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MUIS	MUIS 由原三菱化学（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和宇部兴产（UBE）的电解液事业合并而来，三菱化学和宇部兴产在电解液行业拥有多年的经验，其中三菱化学从 20 世纪 80 年代便开始为一次锂电池生产电解液
Guotai-Huarong (Poland) sp.zo.o.	Guotai-Huarong (Poland) sp.zo.o.系瑞泰新材波兰子公司，瑞泰新材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91.SZ）化工新能源业务平台，已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1238.SZ，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头部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ENEOS Holdings, Inc.	ENEOS Holdings, Inc. (5020.T) 系日本知名的从事石油业务的控股公司，能源部门主要从事石油产品（包括汽油、煤油和润滑油等）、石油化工产品以及高性能材料（包括针状焦等碳材料、高耐热材料、弹性体材料等）的加工、制造和销售。2022 年，其完成收购 JSR 株式会社相关业务

上述客户为凯路化工多年经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凯路化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客户群体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并建立了良性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新能源业务开拓和维护客户资源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公司新材料业务通过凯路化工开拓积累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为方便不同业务之间的核算和管理，公司新材料业务主要通过其经营主体上海如鲲和山东如鲲采购相关原材料和外协服务，除少量进口原材料外，未采取通过贸易业务主体凯路化工直接采购的模式。但凯路化工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与采购管理经验，与公司新材料业务充分共享，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多家新材料业务供应商与凯路化工曾拥有多年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曾与凯路化工拥有业务合作关系的新材料业务供应商中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新材料业务合计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材料
胜华新材	胜华新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603026.SH），主要从事电解液溶剂（碳酸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38.43	碳酸甲乙酯、碳酸二甲酯等
海门新港	海门新港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海门市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望江路千岛路口，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3,332.84	硅烷前体
赣锋锂业	赣锋锂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2460.SZ），主要从事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的生产	1,278.32	碳酸锂、氟化锂等
西安彩晶	西安彩晶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3,030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和医药中间体（CDMO）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是上市公司康达新材（002669.SZ）的控股子公司	831.68	硼酸酯等
新亚强	新亚强（603155.SH）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56.2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577.43	SM001

凯路化工的供应商资源与公司新材料业务存在共享性。一方面，在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资质审核时对于相同供应商可以提高沟通效率，节约开发审核成本。另一方面，由于规模效应以及多年合作基础，采购时能拥有更好的议价空间。

综上，凯路化工为公司新材料业务的开展维持并开拓了客户资源、拓展了采购渠道、增加了议价能力，具备较好的协同效应。

（二）公司收购凯路化工的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公司作为材料制造企业与贸易企业的凯路化工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凯路化工负责人；
2. 查阅了杨斌与李功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收购凯路化工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凯路化工主要是为了保证业务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保证业务完整性

在人员方面，收购前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均受杨斌控制，杨斌、黄海芳同时需要参与对发行人和凯路化工的管理工作，且由于发行人前期重点投入研发、生产及自有工厂建设工作，因此当时存在凯路化工的人员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凯路化工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支持、采购支持等服务的情况。

在财务方面，由于发行人筹建自有工厂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山东如鲲建厂累计投入超过 1 亿元，而发行人成立初期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建厂投入除依靠前期股东投入及自身经营积累外，由凯路化工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均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两者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重叠。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发行人主要销售给下游电解液制造厂商包括瑞泰新材、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凯路化工历史上也曾为瑞泰新材等电解液厂商代理进口电解液材料产品以及开展 LiPF₆ 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日韩精细化工企业，凯路化工的主要客户也为日韩精细化工企业；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商与凯路化工的供应商也存在一定重叠，例如南通柏盛曾向凯路化工销售 2,3-二羟基萘等贸易商品，同时也向发行人提供 LiODFB 等的外协加工服务。

综上，发行人通过收购凯路化工可以解决上述人员、财务及业务的完整性问题。

（2）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出口销售以及进口材料采购通过凯路化工进行，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发行人筹建自有工厂所需资金量较大，发行人存在向凯路化工拆借资金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收购凯路化工可以减少合并层面的关联交易。

（3）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凯路化工存在重叠，且凯路化工的部分贸易商品与发行人的新材料产品应用领域上存在一定相似性，若发行人未收购凯路化工，则后续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竞争情形。因此，发行人收购凯路化工后对其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可以避免该等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发行人收购凯路化工是为了保证业务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2. 凯路化工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1）共享客户资源，拓展国际市场

凯路化工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超过 20 年，积累了包括北兴化学、爱沃特、富士胶片、大金工业、菅井化学等在内的化工领域国际知名客户。通过收购凯路化工，发行人可以获取上述高端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展国际市场。以发行人电子化学品产品为例，发行人电子化学品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爱沃特、大金工业、富士胶片等，上述客户同时也是凯路化工的贸易业务客户，与凯路化

工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在持续探索产品国际化的过程中，凯路化工积累的国际客户资源将是其重要基础。

（2）统一采购渠道，增强采购议价能力

凯路化工在为国际客户寻找国内供应商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凯路化工的业务负责人员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生产反应类型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发行人早期通过外协加工厂商开展生产时，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也依托上述供应商资源确定。收购凯路化工后，发行人和凯路化工可以统一其采购渠道，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谈，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综上，凯路化工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

3. 公司作为材料制造企业与贸易企业的凯路化工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凯路化工的业务性质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均处于精细化工领域，发行人与凯路化工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主要体现在：（1）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重叠；（2）凯路化工经营的部分贸易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终端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相似性，双方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竞争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020 年底，发行人完成了对凯路化工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从而解决了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因此，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其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与凯路化工贸易业务的关系，其通过凯路化工销售及采购的产品或原料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次收购实际扩展了发行人采购渠道、增加了议价能力；

2. 发行人已对其收购凯路化工的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与凯路化工的业务性质存在一定

差异，但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均处于精细化工领域，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重叠，且凯路化工经营的部分贸易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终端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相似性，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020 年底，发行人完成了对凯路化工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从而解决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问题 5 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 5.3

根据申报材料：（1）江苏如鲲 2022 年 4 月成立，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江苏如鲲未来拟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尚未投产；（2）公司子公司香港凯路 2021 年 4 月成立，凯路化工持有 100% 股权，注册资金 1.00 万港币，香港凯路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成立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原因，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安排，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人员、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成立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原因，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安排，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人员、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
2. 查阅了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人员清单和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江苏如鲲设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拟作为发行人江苏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江苏如鲲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6620 号）土地使用权。

香港凯路设立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香港凯路设立的原因主要为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客户或供应商有通过境外主体进行交易的需求。

（二）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人员、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江苏如鲲的总资产为 15,138.92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拟建设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422.83 万元。截至申报基准日，江苏如鲲尚在在建期，尚未开始经营，人员数量较少。

香港凯路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由于少部分供应商针对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采取了不同的报价策略，为了获取最优价格，香港凯路作为部分贸易业务的开展主体。因为贸易业务的开展无需在香港设立经营场所，且相关业务通过凯路化工的业务人员进行，因此，香港凯路无房产、土地、设备等有形资产，亦无经营人员。报告期内，香港凯路的经营规模较小。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99 万元、625.20 万元和 380.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62 万元、94.24 万元和 73.86 万元。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其成立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原因、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安排，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人员、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三、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 6.2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1 月杨斌、朱良骏将合计 5%股权（50 万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蔡国荣，2020 年 6 月蔡国荣向杨斌、朱良骏转让了所持股权，价格为 3.55 元/注册资本；（2）发行人现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其中王天馨、杨焜、温剑锋、王敏文、王永健、梁晨、陈卫、王惠莲、奚雯婷、黄海力等人在报告期通过增资入股或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所获资金去向；（2）报告期内获得公司股权/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来往等联系，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所获资金去向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蔡国荣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阅了蔡国荣的个人简历；
4. 查阅了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5. 查阅了蔡国荣出具的确认书；
6. 访谈了蔡国荣及其他相关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

（1）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

2018年8月，杨斌、朱良骏与蔡国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国荣分别受让杨斌、朱良骏所各持有的如鲲有限2.50%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从而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蔡国荣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蔡国荣及相关股东的访谈，蔡国荣为复旦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具有化工行业相关从业背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引进蔡国荣担任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出于看好行业前景、与公司共同发展、调动工作积极性等方面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蔡国荣通过受让股权方式获得了如鲲有限上述股权。

（2）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

2020年6月，蔡国荣与杨斌、朱良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杨斌、朱良骏各转让其所持有的如鲲有限1.75%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从而退出公司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55元/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国荣及相关股东的访谈，蔡国荣综合考虑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发展进程以及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等因素，自愿决定从公司离职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因此，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所获资金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国荣的访谈，蔡国荣本次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77.4340万元，资金去向主要为个人理财。

（二）报告期内获得公司股权/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等联系，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
5.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6.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
7. 访谈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8.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9.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杨斌、朱良骏增持公司股权的情形外，获得公司股权/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陈卫、黄海力、李功勇、梁晨、王国斌、王天馨、王惠莲、王敏文、王永健、温剑锋、奚雯婷、杨焜、姚春潮。

（1）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履历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履历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

（2）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报告期内，获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陈 卫	宁波昂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3.75	41.3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94.22	8.23%	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成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8.75%	企业管理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30	1.01%	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工艺、勘探科技、冶炼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 国际贸易;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4.58	15.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	1.98%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宁波静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5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阔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南京庐峰	2,559	10.0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2	黄海力	上海泰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	12.48	0.98%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有限合伙）			
3	李功勇	上海乘睿	107.50	50.00%	企业管理
		上海乘略	107.50	50.00%	企业管理
		宁波乘黄	23.82	32.18%	企业管理服务
4	梁晨	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1	41.4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深圳前海瑞康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3.33%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181.61	35.48%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包括装卸、储存、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简单加工、维修检测等；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苏州资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6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深圳媲美科技有限公司	6.67	2.91%	一般经营项目是：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艺创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口。
5	王国斌	广州火数银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79	5.83%	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670.3721	55.76%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海泉至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泉至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四川新源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	21.60%	电子设备及生物电子元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电子设备及生物电子元器件的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
		上海果至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005	49.5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泉至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005	49.5%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空间（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4.5614	0.70%	一般项目: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卫星、无人机、电气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信息系统及其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中、高空无人机及电机、运载火箭、航天器、航天器配套零部件、航天相关设备设计、制造;批发零售:运载火箭、航天器及其配套软硬件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专用设备;软件设计、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航空和卫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设备设计、制造;光学仪器研发、制造;检测服务;通信工程施工;航空航天器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成都视海芯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22.2224	4.14%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	王天馨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21.9779	4.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	15.15%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浙江晶越半导体有限公司	1,935.8605	9.56%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电声器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指令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5361	2.58%	服务：智能科技、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设计，电子产品维修、安装（限现场），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佰墨思（成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王惠莲	广州迅颶投资有限公司	402	2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3	19.0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
8	王敏文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83.13	17.41%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0	32.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电子元件、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陶瓷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机械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25.00%	房屋建筑工程,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90.00%	房屋建筑工程,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衢州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091	56.34%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衢州瑞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诸暨峰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9998	4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衢州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	25.65%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南京星飞冷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5	2.50%	冷却塔、水动风机、冷凝器、水轮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造、加工、维修；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
		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5,662	51.40%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	32.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浙江金象科技有限公司	250	5.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79.98%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西安星源博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	4.54%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504	55.16%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15.4815	2.55%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7.024	78.50%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北京北方亿恒科技有限公司	9.2593	3.2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
9	王永健	张家港市焱泰贸易有限公司	120	60.00%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焦炭、服装、电器、钢材购销；信息咨询服务
		张家港保税区荣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2	90.00%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五金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和贸易相关的代理业务、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温剑锋	/	/	/	/
11	奚雯婷	上海芝到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杨焜	/	/	/	/
13	姚春潮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6	0.3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注] 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3 月更名为“宁波瑞扬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来往等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所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来往等联系如下：

报告期内，杨焜曾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杨焜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董事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靳灿辉，因此，杨焜与靳灿辉存在因支付股权转让款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来往等联系。

3. 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相关自然人股东
1	202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功勇（自朱良骏处受让股权）
2	2021年8月，第五次增资	王国斌、姚春潮、奚雯婷
3	2021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永健、黄海力、王国斌、温剑锋、杨焜 （自杨斌、李功勇处受让股权）
4	2022年2月，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王敏文、梁晨、陈卫、王永健
5	2023年5月，股改后股权转让	王天馨（自王国斌处受让股份）
		王惠莲（自姚春潮处受让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所获资金去向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2.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获得公司股权/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除杨焜、王国斌外，报告期内获得公司股权/股份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来往等联系；杨焜、王国斌与相关主体基于股权转让而发生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2

根据申报文件：（1）根据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主体中，山东如鲲、山

东物竞、盘锦鹏翔均已取得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环保主管部门等官网的公示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抽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
6.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 查阅了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8.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9. 访谈了发行人的安环部门负责人；
10.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关于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如鲲新材、凯路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物竞自发行人收购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盘锦鹏翔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官网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

2. 关于环保的合规情况

（1）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如鲲新材、凯路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说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说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物竞自发行人收购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双台子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盘锦鹏翔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各公司未受到过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2）环保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山东如鲲报告期内曾存在超出核定产能与核定范围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环保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已进行规范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予处罚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亦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事故，山东如鲲存在超出核定范围与核定产能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3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当月入职时点影响于次月补缴等。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合规性，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这一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合规性，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这一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
2. 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7. 查阅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题下文）。

（1）相关法律规定

①社会保险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存在被责令限期代缴并缴纳相应滞纳金的风险。

②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完全相符，存在瑕疵。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题下文）。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路化工、山东如鲲、山东物竞、盘锦鹏翔、江苏如鲲均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鲲新材、凯路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山东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乡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物竞自发行人收购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物竞自发行人收购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乡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物竞自发行人收购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双台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鹏翔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鹏翔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双台子办事处和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鹏翔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斌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进行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完全相符，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且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这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已缴人数	544	579	479
	未缴人数	5	7	10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541	578	475
	未缴人数	8	8	14
员工人数		549	586	48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共有 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7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人士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1 名人员系当月入职时点影响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合规性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且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现有的土地房产中，山东物竞约 49.50 平方米的门卫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面积较小且非主要生产经营设施；（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房产中，3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请发行人说明：（1）山东物竞及发行人所承租 3 处房产相关房产的产证办理情况；（2）公司承租房产是否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及其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山东物竞及发行人所承租 3 处房产相关房产的产证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山东物竞、山东如鲲的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

2. 查阅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关于山东物竞、山东如鲲土地、房产出具的查询记录；

3. 实地勘验了山东物竞、山东如鲲的土地、房产；

4. 查阅了盘锦鹏翔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5. 查阅了盘锦鹏翔租赁房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山东物竞相关房产的产证办理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凯路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28608 号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 幢 2002 室	117.89	办公	无
2	凯路化工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97689 号	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 室	317.99	办公	无
3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仓库等 19 户	25,608.40	工业	已抵押
4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6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金丹路北侧、园四路西侧等 8 户	4,238.38	工业	无
5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5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3,629.27	工业	无
6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4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11,824.70	工业	无

山东如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山东物竞注销前所拥有的“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2 号”“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8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变更至山东如鲲名下并合并为“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6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山东物竞于发行人收购前既已存在约 49.50 平方米的门卫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门卫室目前由山东如鲲实际使用，房屋面积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设施。

根据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物竞、山东如鲲未因此受到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建筑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产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以下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壹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57 号 D 栋 3 层西侧	1,233.00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2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 32 幢 3、4 层	1,693.74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3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 2003A	118.00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办公
4	伍当瓦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501 室	328.6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5	周玉洁	凯路化工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2 室 B	91.2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6	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盘锦鹏翔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精细化工孵化基地综合楼 307	24.798	2022 年 10 月 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办公
7	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盘锦鹏翔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研发楼 301	63.00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生产配套
8	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盘锦鹏翔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孵化器内 A8 厂房	1,0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
9	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盘锦鹏翔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孵化器内 B10 厂房	1,000.0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生产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盘锦鹏翔于注销前曾租赁上述第 6 至 9 项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相关房产已分别取得盘双国用（2015）第 100173 号和盘双国用（2016）第 100009 号《土地使用权证》，并通过消防验收，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出租人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与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鹏翔所承租的厂房尚在正常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被强制拆除的风险；盘锦鹏翔有权对租赁物业占

用和使用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如因租赁物业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盘锦鹏翔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出租方向盘锦鹏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盘锦鹏翔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上述房屋租赁相继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物竞原有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面积较小且非主要生产设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房产瑕疵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盘锦鹏翔报告期内承租的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很小，出租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作出了损失赔偿承诺，目前盘锦鹏翔已注销，相关租赁相继终止，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承租房产是否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及其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
2. 查阅了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3. 查阅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以下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壹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57 号 D 栋 3 层西侧	1,233.00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2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 32 幢 3、4 层	1,693.74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3	伍当瓦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501 室	328.6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4	周玉洁	凯路化工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299弄6号202室B	91.21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5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如鲲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2003A	118.00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办公
6	狄俊	江苏如鲲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2302	235.78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分别与相关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上表中除第4项租赁外，其余五处租赁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第4项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处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租赁备案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将承担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备案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山东物竞及发行人所承租3处房产相关房产的产证办理情况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2. 发行人承租六处房屋中，五处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余一处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因此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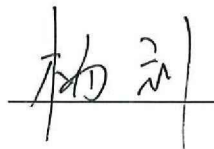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吴征博

